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6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Previou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d Change (%)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7,6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Previou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d Change (%)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83,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248,372.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389,627.06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32,466,330.19元后的963,181,669.81元已于2021年10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审核，并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较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明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政策、财务报表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注】截至专户（44010078801700002321）期末余额中包含专户（61610616297080000641）现金管理尚未赎回金额6,823,224.79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结果及资金节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按计划开展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7,497.75万元，累计利息与现金管理收益合计2,204.10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总数 7,986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权总数 7,986
前十大股东表决权比例（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款持有的表决权） 99.99%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注】上述“待支付募集资金余额”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款项；
【注2】上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不包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3】上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以募集资金的实际转出当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4】最终结项人公司自有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5】2024年3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以专户变更后再募投项目投入为基础进行计算。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注】上述数据存在差异为计算时舍入误差；
【注2】上述“待支付募集资金余额”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款项；
【注3】上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不包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最终结项人公司自有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5】2024年3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以专户变更后再募投项目投入为基础进行计算。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注】上述数据存在差异为计算时舍入误差；
【注2】上述“待支付募集资金余额”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款项；
【注3】上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不包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最终结项人公司自有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5】2024年3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以专户变更后再募投项目投入为基础进行计算。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注】上述数据存在差异为计算时舍入误差；
【注2】上述“待支付募集资金余额”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款项；
【注3】上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不包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最终结项人公司自有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5】2024年3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以专户变更后再募投项目投入为基础进行计算。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注】上述数据存在差异为计算时舍入误差；
【注2】上述“待支付募集资金余额”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款项；
【注3】上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不包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最终结项人公司自有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5】2024年3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以专户变更后再募投项目投入为基础进行计算。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注】上述数据存在差异为计算时舍入误差；
【注2】上述“待支付募集资金余额”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款项；
【注3】上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不包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最终结项人公司自有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5】2024年3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以专户变更后再募投项目投入为基础进行计算。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注】上述数据存在差异为计算时舍入误差；
【注2】上述“待支付募集资金余额”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款项；
【注3】上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不包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最终结项人公司自有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5】2024年3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以专户变更后再募投项目投入为基础进行计算。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注】上述数据存在差异为计算时舍入误差；
【注2】上述“待支付募集资金余额”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款项；
【注3】上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不包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最终结项人公司自有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5】2024年3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以专户变更后再募投项目投入为基础进行计算。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注】上述数据存在差异为计算时舍入误差；
【注2】上述“待支付募集资金余额”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款项；
【注3】上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不包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最终结项人公司自有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5】2024年3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以专户变更后再募投项目投入为基础进行计算。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注】上述数据存在差异为计算时舍入误差；
【注2】上述“待支付募集资金余额”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款项；
【注3】上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不包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最终结项人公司自有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5】2024年3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以专户变更后再募投项目投入为基础进行计算。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质押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3, 2024 Q1-3, 2023 Q3, and 2023 Q1-3

【注】上述数据存在差异为计算时舍入误差；
【注2】上述“待支付募集资金余额”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款项；
【注3】上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不包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最终结项人公司自有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5】2024年3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以专户变更后再募投项目投入为基础进行计算。